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9號

抗 告 人 江秉鈞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8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7,24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9月1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9萬2,81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續繳款，並無違約或怠於履行情  
02 形，且因經濟困難已聲請更生程序，另原分期契約並無簽署  
03 票據，系爭本票之真偽尚待釐清，又相對人所為聲請違反誠  
04 信原則及程序正義，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依本  
05 票強制執行，顯有未恰，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  
06 聲請云云。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8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09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10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11 無不合。抗告人固抗辯稱系爭本票之真偽尚待釐清，抗告人  
12 並無違約或怠於履行情形，且已聲請更生程序，另相對人所  
13 為違反誠信原則及程序正義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14 辯，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已非  
15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  
16 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  
17 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18 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2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25 法 官 鄧晴馨

26 法 官 李家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